

經濟部 函

檔 號 國 律 師 公 會
保存年限 聯合會

104.3.19

收文章

收文章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鄭燕黛

電話：02-23891999分機：3505

電子信箱：ytcheng@moea.gov.tw

104018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談字第104050009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複邊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相關進展，請查照並請惠轉知所屬會員廠商，至鈞公誼。

說明：

- 一、TiSA談判於前(102)年正式啟動，自去(103)年起，同時就協定主文、新貿易規範、市場開放等議題進行討論，每回合之最主要在討論各項新貿易規範提案。TiSA原則上每年進行5個回合談判，均在瑞士日內瓦舉行，本(104)年第1次TiSA談判會議於2月9日至13日召開，烏拉圭於本回合正式加入談判，使TiSA參與成員達到24個。檢附TiSA簡介及歷次會議大事紀如附件（另置於本辦公室網站http://www.moea.gov.tw/MNS/ot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7482）。
- 二、目前TiSA持續就各項新貿易規則提案進行討論，包括金融、電信、電子商務、海運、空運、陸運、遞送、專業、能源、自然人移動、透明化、國內規章、環境服務業、政府採購等10餘項提案，目前各項提案獲支持程度及討論進展不一。我國支持重點包括金融、電信、海運、電子商務、商務人士短期進入及國內規章等提案。
- 三、有關「專業服務業」議題，依照WTO服務業行業別分類清單，



專業服務業包括法律服務業、會計、審計及簿記服務業、租稅服務業、建築服務業、綜合工程服務業、都市規劃與景觀建築服務業、獸醫服務業等。我國係以國內規範及未來政策方向為基礎，並考量各業別之特殊性及對我產業之影響，對本提案涵蓋業別提出我國立場(例如私人教育服務業因具有公共目的，我國反對納入)，並要求市場開放相關規範需有政策保留空間或適用彈性。

四、本部與各議題主管機關密切配合共同參與T i S A 談判，有關TiSA後續談判進展，本部將適時函知；另若 貴會擬進一步瞭解本案，敬請賜告，本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將安排向貴會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林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教育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礦務局、本部卓次長

部長鄧振中

「服務貿易協定」(TiSA) 談判簡介

2015 年 3 月更新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 一、TiSA 是什麼
- 二、TiSA 談判推動背景
- 三、TiSA 參與成員
- 四、TiSA 協定內容及進度
- 五、我國參與 TiSA 談判的目標及立場
- 六、參與 TiSA 對我國的利益
- 七、與產業的溝通

一、TiSA 是什麼

- (一) TiSA 全名為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是目前包括我國在內 24 個 WTO 會員正進行談判的一項複邊貿易協定，參與成員的服務貿易進口及出口合計占全球總值 70% 以上。
- (二) TiSA 係以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內容為談判基礎，因此，GATS 的主要條文包括「範圍」、「定義」、「一般例外」、「國家安全例外」、「市場進入」以及「國民待遇」等均會納入 TiSA。
- (三) 參與成員設定 TiSA 為一高企圖心、高標準的協定，希望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場以及改進服務貿易相關規範，如金融、電信、電子商務、海運、商務人士短期進入、國內規章等規定，進而促進全球服務業進一步自由化。未來不排除將 TiSA 協定「多邊化」(Multilateralization)，即未來若有足夠多 WTO 會員加入，TiSA 可成為 WTO 協定的一部分。¹

¹TiSA 目前不屬於 WTO 架構下之複邊服務貿易談判。

二、TiSA 談判推動背景

- (一) 服務業對國民所得及就業均具重大貢獻，服務業產值占已開發國家國民所得 70%，占開發中國家國民所得 60%。從事服務業人口占已開發國家就業人口 70 至 80%，占開發中國家就業人口 50%至 60%。
- (二) WTO 杜哈回合談判時，包括我國等 16 個會員²組成服務業「真正之友」(Really Good Friends of Services; 簡稱「RGF」) 非正式談判團體，積極促成各國提高國內服務業市場自由化程度。
- (三) WTO 杜哈回合談判雖停滯，但個別國家因自主性自由化政策規劃，或因洽簽 FTA，進一步開放國內服務業市場，以致多數 WTO 會員的實際市場開放程度，較其在 WTO 所承諾的開放範圍為高。另鑒於科技進步或服務創新，以及近年來產生的新型態服務業，需要新的國際貿易或國內監管規則，在美國及澳洲積極倡議下，「真正之友」會商後認為服務業自由化不應受制於杜哈談判僵局而停滯不前，爰決定另起爐灶推動一個以複邊 (plurilateral) 方式洽簽的服務業自由化協定。
- (四) 自 2012 年初起，「真正之友」成員在瑞士日內瓦進行密集討論，並於同年年底就未來談判架構達成共識，協定名稱暫定為「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簡稱「TiSA」)。2013 年 6 月底召開之「真正之友」會議中，以發布聯合新聞稿的方式宣布進入談判階段。

²美國、歐盟、澳洲、瑞士、挪威、紐西蘭、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墨西哥、智利、巴基斯坦、哥倫比亞、新加坡及我國。

三、TiSA 參與成員

目前共有 24 個 WTO 會員參與 TiSA 談判，包括美國、歐盟、澳洲、瑞士、列支敦士登、挪威、紐西蘭、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墨西哥、智利、巴基斯坦、哥倫比亞、我國、以色列、土耳其、哥斯大黎加、秘魯、巴拿馬、冰島、巴拉圭、烏拉圭³，其服務貿易進口及出口合計占全球總值 70% 以上。

³ 烏拉圭於 2015 年 2 月加入。

四、TiSA 協定內容及進度

(一) TiSA 協定談判內容分為本文(core text)、新貿易規則(new and enhanced principles)附件，以及個別成員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表三部分：

1. TiSA 協定本文：以 WTO/GATS 內容為基礎，納入 GATS 之核心條文，包括「範圍」、「定義」、「一般例外」、「國家安全例外」、「市場進入」以及「國民待遇」等。

2. 新貿易規則附件：為因應新型態服務業對新國際貿易或國內監管規則的需求或趨勢，參與成員針對特定服務業提出新貿易規則提案，目前已有 10 餘項提案，仍持續討論中，包括：

(1) 曾於杜哈回合中提出討論，但未能達成共識的海運、國內規章、商務人士短期進入(簡稱「模式四」)等議題；

(2) 強化 GATS 附件或瞭解書已涵蓋特定服務業之貿易規則，如金融、電信、空運等；

(3) 另有電子商務、專業服務業、遞送、陸運、環境、能源、政府採購等提案。

3. 個別成員服務業市場開放承諾表：

(1) 採取混合方式填列：

- 市場開放承諾：採用正面表列，即依列在承諾表的業別及條件開放（同 WTO 的承諾方式）。
- 國民待遇承諾：採用負面表列，將不開放的保留或限制措施列於該欄位（同臺紐 ANZTEC、臺星 ASTEP、NAFTA 等 FTA 的承諾方式）。

(2) 除巴基斯坦、巴拉圭及新加入的烏拉圭外，其餘 21 國均已提出市場開放初始清單，將透過雙邊諮商等方式進行市場開放談判。

(二) 截至目前為止，TiSA 已經進行 10 回合討論，最近 1 次是在今(104)年 2 月舉行。

五、我國參與 TiSA 談判的目標及立場

(一) 目標：

1. 爭取納入對我有利之條文規範，為我業者營造有利之市場進入環境，提升我國服務業競爭力，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2. 直接參與服務貿易新規則之制定，有助於掌握服務業發展及談判趨勢，準備我服務業法規與國際接軌。

(二) 立場：

1. 新貿易規則：

- (1) 主要支持議題提案：金融、電信、海運、電子商務、商務人士短期進入、國內規章等。
- (2) 以電子商務為例，我國支持在符合國內規範之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條件下，允許電子商務跨境資訊自由流通，並應保護電子商務消費者，建立消費者的信心，以促進電子商務發展。

2. 市場開放：

- (1) 我國將就對我有出口利益之業別，要求參與成員進一步開放市場。
- (2) 我國市場開放初始清單：以我國之前在 WTO 杜哈回合談判所提出之市場開放清單為基礎，並包括我國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所列的保留限制措施。

六、參與 TiSA 對我國的利益

- (一) 服務業產值占我國內生產毛額 (GDP) 將近 7 成，服務業從業人員占就業人口亦達 6 成，且呈逐年提升之勢，而我國海運、文創、電腦、配銷及物流等服務業，近年來成長迅速並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如何提升我國服務業競爭力、擴大我服務業出口機會，係政府施政重點，並持續在相關國際場域，聯合立場相同之國家共同推動服務業自由化。
- (二) 為評估加入 TiSA 談判對我國之效益，在參與談判前，經濟部前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就我國參與 TiSA 談判之經濟效益進行評估。該分析結果顯示：
1. 倘我國參與談判，且所有成員未來均進一步自由化，則談判協定生效後，我國外人投資估計將成長 7.44%，進而促使我國實質國內生產總額成長 3.11%。除我服務業產值及出口均將增加外，由於外資投資將增加，我農、工產業之產值或進出口貿易均將同時受益。
 2. 倘我國未參與談判，而其他成員均參與且進一步自由化，則協定生效後，我國實質 GDP 估計最多將減少 0.91%，服務業產值估計將減少 50.82 億元。

七、與產業之溝通

- (一) 經濟部為瞭解我產業對政府參與 TiSA 談判之意見，2013 年曾委託台灣服務業聯盟於北、中、南舉行座談會，與會業者普遍肯定政府參與 TiSA 談判將具正面效益；2014 年續委託台灣服務業聯盟及中小企業協會總會進行產業研究及諮詢產業意見；本(2015)年將持續委託產業公協會辦理座談會諮詢產業意見。此外，經濟部亦將適時將 TiSA 談判進展向服務業產業公協會說明。
- (二) 由於服務業涉及眾多行業別及相關主管機關，為能掌握我產業關切及需要、蒐集其對政府參與談判之關切及要求等資訊，各服務業主管機關亦配合談判進展密切與產業溝通，以維護我業者權益，擴大服務業出口商機，以及提升我服務業國際化程度。

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大事紀

2015.3

談判回合 /日期	概要
第 11 回合 2015 4.13-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待舉行) • 全球服務業聯盟將於本次會議期間舉辦支持推動 TiSA 之相關活動。
第 10 回合 2015 2.9 -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烏拉圭加入 TiSA 談判，使參與成員達 24 個 WTO 會員。 • 成員續就新貿易規則提案進行討論，包括商務人士短期進入(模式四)、國內規章、透明化、電子商務、電信、金融、專業、海運、空運、陸運暨相關物流、遞送、政府採購、促進病人移動等。
第 9 回合 2014 12.1 -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員續就新貿易規則提案進行討論，包括商務人士短期進入(模式四)、國內規章、透明化、電子商務、電信、金融、專業、海運、空運、陸運暨相關物流、遞送、政府採購、促進病人移動、能源、環境服務業等。
第 8 回合 2014 9.21 -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電信、金融、電子商務、專業服務業、國內規章、透明化、空運、海運、陸運、商務人士短期進入等新貿易規則文件。 • 新貿易規範之新提案：政府採購、環境服務業、促進病人移動。
第 7 回合 2014 6.23 -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貿易規範提案文件之討論，包括 ICT(電信及電子商務)、金融、專業服務業、國內規章、透明化、空運、海運、商務人士短期進入、競爭性遞送業、陸運等。 • 為利後續討論，成員同意 ICT 提案內容將分為電信及電子商務 2 項單獨提案。
第 6 回合 2014. 4.28 - 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新貿易規範文件有良好討論進展，包括金融、國內規章、透明化、ICT(電信及電子商務)、海運、空運等。 • 部分成員簡報其市場開放承諾初始清單。 • 全球服務業聯盟於本次會議期間舉辦支持推動 TiSA 之相關活動。

<p>第 5 回合 2014 2.17 - 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 個成員提交市場開放承諾初始清單，成員就其初始清單進行簡報及初步討論。 • 就新貿易規範提案文件進行討論，包括 ICT(電信及電子商務)、金融、國內規章、透明化、海運、專業服務及商務人士短期進入等。
<p>第 4 回合 2013 11.4 - 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中在新貿易規範的討論，包括 ICT(電信及電子商務)、金融、專業服務、商務人員短期進入、海運、及國內規章。 • 新貿易規範的新提案：空運、競爭性遞送業、能源。 • 歐盟提出市場開放承諾初始清單。
<p>第 3 回合 2013 9.16 - 2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定主文條文之討論有顯著進展，成員同意於 11 月 30 日前提交初始清單。 • 美國和日本首先提出市場開放承諾初始清單。 • 新貿易規範亦進行討論。
<p>第 2 回合 2013. 6.24 - 2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會議前成員陸續完成取得談判授權的國內程序，於本次會議中以發布聯合新聞稿的方式宣布進入談判階段。 • 列支敦士登加入 TiSA 談判，使參與成員達 23 個 WTO 會員。 • 討論以 GATS 條文為基礎之主文條文，另初步討論澳洲所提專業服務業提案。 • 新貿易規範的新提案：金融服務業、國內規章。
<p>第 1 回合 2013 4.27 - 5.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iSA 成員提出第 1 份主文草案。 • 就商務人士短期進入及金融服務業進行初步討論。

